



#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根據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7條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
  - (iii) 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7.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上述第五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以上述第六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如下：

### a. 公司細則第6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 (i)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d)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
- (ii) 於公司細則第66條(d)後加上以下語句：加入以下條款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6(d)條：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則由持有不少於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個別或集體)。」

### b. 公司細則第6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本公司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而披露投票數字。」

### c. 公司細則第8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2) 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的董事總人數。任何據此被任命的董事任期只會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倘增補董事會成員)，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任何與組章章程細則條文相反的任何條件，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但並無損害所訂立的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條文)，惟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該大會的目的，並於大會舉行十四天前通知該董事，而該名董事將對免除其職務的動議有知情權。」

#### d. 公司細則第87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1)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frac{1}{3}$ )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frac{1}{3}$ )) 須輪值告退，從而令每名退任董事 (包括有特定任期者) 最少於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美施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指如有而言) 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方為有效。
- 四、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五、 載列有關第3及5項決議案建議重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向股東及有權獲得該文件之其他人士寄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 僅供識別